

中电投先融创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资产委托人与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签订的《中电投先融创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中电投先融创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21 年 05 月 25 日起成立运作，该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05 月 24 日终止，2026 年 5 月 29 日为清算基准日，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特编制《中电投先融创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

管理人保证本清算报告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管理人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对本基金清算报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填制，托管人复核了本清算报告的财务数据内容。

二、产品简介

基金名称	中电投先融创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交易代码	SQS095
协会代码	SQS095
基金成立日	2021 年 05 月 25 日
基金终止日	2026 年 05 月 24 日
基金清算基准日	2026 年 05 月 29 日

管理人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托管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截至本基金清算基准日（2026年05月29日）的资产负债

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资产	
普通资产：	
银行存款	40,875,591.06
应计利息	3,534.95
-托管户活期利息	3,534.95
资产总计	40,879,126.01
负债	
普通负债：	
应付管理费	30,087.54
应付托管费	1,504.38
应付运营服务费	1,504.38
应付交易费用	10.00
应交税费	48,131.01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 税	42,974.12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 税-贷款服务	287.77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 税-金融商品转让销项税	42,686.35
-应交税费-附加税	5,156.89
负债合计	81,237.31
清算净资产:	
产品单位净值	1.2202
产品累计单位净值	1.3652
产品份额	33,435,697.64
清算净资产:	40,797,888.70
-费用预提	1,100.00
(开户费)	800.00
(清盘费用预提)	300.00
-应计利息	3,534.95
-本次清算金额	40,793,253.75

四、清算事项说明

1、资产支付日为2026年06月10日前(含2026年06月10日)。

2、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1) 资产支付日清偿负债需银行存款人民币 81,237.31 元（备注：管理费 30,087.54 元、托管费 1,504.38 元、运营服务费 1,504.38 元、应付交易费用 10 元、应交税费 48,131.01 元）。

管理人授权托管人自动支付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增值税（如有）、募集监督费（如有），不再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在资产支付日截止产品清算基准日的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等相关税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性质	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管理费收费 账户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974501539400000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金汇支行
托管费、运 营服务费收 费账户	兴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18060100100087 316	兴业银行福州湖 东支行
增值税收款 账户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974501539400000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金汇支行

(2) 应计利息待销户结息后由托管人直接划付给运营服务机构，运营服务机构直接划付给投资者，管理人不再就该事项出具划款指令。如应计利息由管理人垫付，销户结息后将垫付资金划付给管理人。

(3) 预留用于支付清算环节产品的银行相关费用 1,100.00 元。

分

管部
用章
150

分

金服
用章
077B

(4) 本次资产支付日可支付的清算金额为 40,793,253.75 元。

3、在完成委托人资产分配后，如产生其他未预见的负债或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五、其他事项说明

1、管理人授权托管人将证券、期货及其他各类资金账户的全部余额（如有）转出至托管户（前述款项不包括各相关账户销户的未知结息款及其它未知款项），如因银行端系统原因无法转出资金的，管理人承诺自行将资金户余额全部转至托管户，并于转出后及时通知托管人。

2、如本基金有未流通变现的证券，则在证券流通后由管理人尽快变现并及时通知托管人和运营服务机构。基金资产后续在清盘变现过程中，管理人承诺变现的资产以现金保存，不再进行投资。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用于本基金投资各类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相关账户，管理人于基金终止运作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办理销户并将结息等尾款转出至托管户。

托管人有权在基金终止运作后十六个工作日后，且本清算报告所列清盘款已划付的情况下，办理托管账户的注销工作。托管账户注销后，如本基金后续仍存在各类资金账户的销户结息尾款或其他未知资产，管理人已知悉届时将无法按原路径返还本基金，并承诺届时将统一转入托管人指定的清算账户后清算分配。

4、如本基金存在投资者未签署且管理人未回寄给托管人的空白基金合同或其他协议，基金管理人承诺该等合同协议全部作废并已销毁

有限公司
5.6
处

处理。如发生因该等合同协议不当使用给托管人或运营服务机构造成损失的，管理人承担一切责任。

5、本清算报告由管理人送达委托人。

管理人：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司



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2日